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上午10:00在山东省潍坊市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的方式发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宗立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其中，董事张泉书面委托李宗立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杨奇云、杨建国、张树明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审查，董事张泉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到会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董事举手和通讯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第十节“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 276,100,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酬。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该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1. 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洪伟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12. 关于公司办理金融机构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下列金融机构: 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农业银行潍坊分行、中国银行潍坊分行、建设银行潍坊分行、兴业银行潍坊分行、中信银行潍坊分行、招商银行潍坊分行、光大银行潍坊分行、民生银行潍坊分行、浦东发展银行潍坊分行、华夏银行潍坊分行、建设银行潍坊海化支行以及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办理开户、销户、授信业务, 并根据公司需要启用上述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 用于办理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担保、承兑汇票、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票据置换、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贸易融资等银行业务。公司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累计最高额度总计人民币 45 亿元。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 在上述业务授信额度内, 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审批之前, 单笔信用业务的办理将不再提请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1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选举李宗立先生、张泉先生、吴洪伟先生、张良富先生、尹晓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候选人均已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公司董事会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选举杨建国先生、张树明先生、王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并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 将该议

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 1、2、4、5、6、9、10、13、14 项议案将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宗立先生，1966 年 7 月出生，工学博士学位，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质量总监。1991 年参加工作，历任淄博柴油机厂科研所所长、副总工程师，淄博柴油机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

李宗立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泉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工学学士，MBA 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本公司董事；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执行 CEO、执行总裁，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86 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坊柴油机厂质量部部长、市场部部长、市场总经理兼营销公司总经理等职。

张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未持有本

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洪伟先生，1966年8月出生，MBA硕士学位，会计师，本公司董事；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1991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潍坊柴油机厂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重庆潍柴发动机厂总会计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吴洪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良富先生，196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公共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本公司董事；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潍坊市财政局综合科科长、预算科科长，潍坊城市三维空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潍坊市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

张良富先生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尹晓青先生，1980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技术总监兼技术中心主任、推进系统总设计师。2006年参加工作，历任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设计二室副主任、销售公司应用工程部副经理、经理、销售公司总经理助理、船舶动力销售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

尹晓青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

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建国先生，1959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英国帝国理工学院访问学者，武汉理工大学二级教授和学科首席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内燃机学会理事。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武汉交通科技大学轮机工程学院副院长、武汉理工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院长等职。

杨建国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树明先生，1966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硕士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益丰生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山东大学内部银行副行长，管理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会计研究所副所长等职。

张树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志明先生，1959年5月出生，天津大学博士，江苏大学博士后，山东大学教授、博导，山东内燃机学会监事会主席，《内燃机学报》、《内燃机工程》编委，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山东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山东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书记等职。

王志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